|  |
| --- |
| 高雄醫學大學 104 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格 |
| 學號 |  | 姓 名 |   | 碩、博所級別 |  |  性 別 |  |
| 項 目 |  內 容 | 申請單位蓋章 |
| 一、學習教學 |  |  |
| 二、行政事務 |  |  |
| 申請資格相關規定如下：1. 本校補助研究生學習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而未在校內、外有全職工作者，得向校方申請助學金。 2. 申請者限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，碩士班一、二年級之研究生。 3. 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於學期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，向各研究所提出申請 ，經各所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，再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決之。 4. 研究生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者，在校內不得申請助學金，若發現此情形，除收回已領之助學金外，其行為將提報學務會議議處。  5. 本人對以上（1）-（4）項申請資格相關規定皆已充分瞭解，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。  **申請人本人簽名**：  |
| 研究生聯絡電話: 研究生e-mail: |

指導

教授 （蓋章） 系主任或所長 （蓋章）